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1(2)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5〕15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相應調整和修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2019]197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2019]1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2019]197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2019]197號)、<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	<p>第五條 公司按本章程第十八條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475.00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475.00萬元。</p>	<p>第五條 公司按本章程第十八條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475.00萬元。</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元，全部為普通股。</p>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 萬股，其中內資股 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萬股，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 萬股，新發 股股份 萬股。</p>	<p>第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元，全部為普通股。</p>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 萬股，其中內資股 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萬股，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 萬股，新發 股股份 萬股。</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180,475.00萬股，其中內資股120,108.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55%，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33.00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160.25萬股，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587.7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0,367.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45%，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1,393.50萬股，新發H股股份30,475.00萬股。</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p>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但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但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4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8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u></p>

除上文所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亦建議對《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作出相應調整和修改(「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具體如下: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	<p>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 規範其組織、行為, 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 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 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 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上市後適用, 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 規範其組織、行為, 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 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 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 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制定本議事規則。</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p>

除上述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分別於●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於通過上述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仍將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劉東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